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績		
收入	89,460	13,998
期內虧損	(97,650)	(786,0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7,650)	(786,0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3,241)	(852,558)
每股基本虧損	港幣(3.54)仙	港幣(28.46)仙
財務狀況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3,656	745,25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9,460	13,998
其他收入		3,939	7,442
貿易業務之銷售成本		(79,738)	-
員工成本		(8,370)	(9,662)
其他經營費用		(24,710)	(6,16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扣除其他收益)		-	(57,2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7,170)	(21,496)
融資成本		(401)	(349)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895)	(723,85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66,319)	13,302
除稅前虧損	4	(96,204)	(784,022)
稅項	5	(1,446)	(2,005)
期內虧損		(97,650)	(786,02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32,747	(13,111)
合營公司		326	(43,967)
聯營公司		11,336	(9,45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44,409	(66,53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3,241)	(852,5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7,650)	(786,0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53,241)	(852,558)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港幣(3.54)仙	港幣(28.46)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501	2,18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2,5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176	185,526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1,470
給予客戶之貸款	9	134,256	132,319
會籍債券		17,530	16,545
		281,933	340,61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36,494	14,955
給予客戶之貸款	9	126,573	143,9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1	1,912
結構性存款		94,690	14,921
保證金		12	-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15,485	234,877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26,174	19,1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388	20,324
		540,867	450,043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19,373	36,371
稅項		3,820	3,484
		123,193	39,855
流動資產淨值		417,674	410,1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9,607	750,8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9,209	829,209
儲備		(135,553)	(83,955)
權益總額		693,656	745,254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951	5,550
		699,607	750,804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擷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善之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呈報之款項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而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自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以及非現金變動)之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之概況如下：

- (a) 貿易分部：銷售商品，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之新業務；
- (b) 保理服務分部：提供保理服務；及
- (c) 融資服務分部：提供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之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已予以更改，於呈報及經營分部中剔除透過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及貸款擔保服務(之前包括在融資服務分部)及透過聯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前呈列為融資租賃服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相應呈列本集團之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之收入	<u>79,877</u>	<u>7,646</u>	<u>1,937</u>	<u>89,460</u>
分部業績	<u>878</u>	<u>6,389</u>	<u>203</u>	7,47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6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7,170)
中央行政費用				(12,169)
匯兌虧損淨額				(17,354)
融資成本				(401)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89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66,319)</u>
除稅前虧損				<u>(96,20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之收入	8,525	5,473	13,998
分部業績	7,169	5,078	12,247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00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			(57,2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1,496)
中央行政費用			(13,589)
匯兌收益淨額			1,954
融資成本			(349)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723,8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302
除稅前虧損			(784,022)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當中未經分配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扣除其他收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融資成本、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35,799	127,235	134,532	397,5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176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未分配資產				296,588
總資產				822,800
負債				
分部負債	97,745	662	134	98,541
未分配負債				30,603
總負債				129,14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u>30,024</u>	<u>143,462</u>	<u>133,792</u>	307,27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5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5,526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未分配資產				<u>293,816</u>
總資產				<u>790,659</u>
負債				
分部負債	<u>14,934</u>	<u>318</u>	<u>149</u>	15,401
未分配負債				<u>30,004</u>
總負債				<u>45,405</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除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會籍債券、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若干為中央行政所用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應付稅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因若干中央行政而產生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地區資料

上述收入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部客戶之收入港幣87,52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984,000元)、來自中國以外之外部客戶收入港幣1,93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36,000元)及來自中國一間合營公司之收入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378,000元)。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減(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091	(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401	349
設備折舊	748	925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980	2,63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354	(1,954)
出售設備之虧損	-	1
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	(3,808)	(5,004)

5.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撥備	1,446	2,004
遞延稅項	-	1
	<u>1,446</u>	<u>2,00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兩段期間內，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引致之臨時差額港幣25,696,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675,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6.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確認為分配及已支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5仙

-	41,429
---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期內虧損)

(97,650)	(786,027)
----------	-----------

千股

千股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2,761,913	2,761,913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1,913	2,761,913
-----------	-----------

附註：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假設行使會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6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為0至60天。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無須減值，此乃由於相關客戶信貸質素良好。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貸額度。信貸銷售僅對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獲授之信貸額度。

9. 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	317,096	328,348
減：減值撥備	(56,267)	(52,076)
	<u>260,829</u>	<u>276,272</u>
減：列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126,573)	(143,953)
	<u>134,256</u>	<u>132,319</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16.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8%)之固定年息利率計息，須按貸款協議及保理業務合同所訂條款償還。結餘當中，總額港幣260,829,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5,242,000元)乃以應收賬款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之私營企業簽立之固定及浮動押記(倘適用)等資產作為抵押。

10.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97,726	14,921
其他應付款項	21,647	21,450
	<u>119,373</u>	<u>36,371</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以若干資產作抵押，誠如附註11所披露。採購商品之信貸期為六個月。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應付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1.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金額的資產已被抵押作為附註10所披露之應付票據的擔保：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	83,976	14,921
保證金	12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4,286	-
	<u>98,274</u>	<u>14,92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之業績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同期：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商品貿易，及持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在上海、南京及鹽城均設有辦事處，以此形成優良的客戶服務網絡。

核心業務

融資

— 小額貸款融資

本集團透過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從事小額貸款融資業務。鹽城金榜為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成立的首間外資小額貸款公司。鹽城金榜向鹽城市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直接投資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服務。

鑒於三線城市(譬如鹽城)經濟放緩，本集團調整營運策略。過去三年，本集團在優質客戶中審慎推廣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以確保新發放的貸款能得到更有效保障。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因期內並無新簽訂的小額貸款融資協議而進一步下跌。本集團決定削減於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之投資，並已完成減資14,700,000美元。財務資源已轉至其他具良好潛在增長力的業務(如保理及貿易)。

— 授予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及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之貸款

本集團授予融眾集團之循環貸款融資用於發展其於中國的融資服務業務，貸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根據及受限於融眾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協議條款及有關 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永華分別按認購價港幣315,200,000元及港幣128,800,000元認購融眾集團額外股份(「認購事項」)的安排的各股東決議案，總金額為港幣444,000,000元之授予融眾集團之部分貸款(「融眾集團貸款」)已轉讓予Perfect Honour及永華以構成認購事項。應永華要求，本集團同意向永華提供總金額為港幣128,800,000元(「永華貸款」)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償付上述轉讓融眾集團貸款予永華項下的應付款項。貸款融資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永華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提取貸款融資，且貸款轉讓及認購事項已告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融眾集團貸款賬面值減少至港幣44,400,000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此乃表示融眾集團之償還貸款之能力大幅減弱。

保理

於二零一四年底，經中國商務部批准，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設立保理總部。營運機構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獲授權提供保理服務，包括追收及管理應收賬款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自業務開展以來，保理業務已取得理想增長，同時專注於大型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應收之賬款。我們能維持強健之資產質素，由此可見此策略之成功。因此，董事會正考慮於未來幾年在此分部投入更多資源。

於期內，保理服務分部實現收入港幣7,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8,500,000元)。保理服務之分部業績為港幣6,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7,200,000元)。有關經營分部資料詳情，請參閱附註3。

貿易

本集團透過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寓宏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金寓宏」)開展商品貿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之貿易產品主要為化工產品，而化工產品為製造聚酯纖維及防凍添加劑的要素。本集團貿易業務之客戶相當集中，最大貿易業務之客戶佔期內本集團總收入約89%。本集團指定各客戶的最高信貸限額，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於期內，貿易分部實現收入港幣79,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零)，貿易業務之分部業績為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零)。有關經營分部資料詳情，請參閱附註3。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已變得更加多元化。鑒於貿易業務之理想增長及與最大客戶之穩健業務關係，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至此分部，並將最大客戶之信貸限額上調至約人民幣65,000,000元。

本公司將繼續發展本公司之貿易業務，並將物色潛在業務合作伙伴及／或客戶，多元化進行其他產品及商品貿易。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將讓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網結及市場覆蓋範圍，從而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如保理)帶來協同效應，拓展其業務組合，並支持本集團長遠發展。

投資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集團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融眾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非銀行融資服務業務，包括向中國各城市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融資、貸款擔保、票據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融眾集團公司之業務模式的前提是中小企業缺乏信貸支持，例如第三方擔保，或沒有足夠有形資產作為抵押，以致中國國內商業銀行不願意向中小企業貸款，導致長期以來銀行業對中小企業的服務不足。由此為融眾集團公司於過往十年開發及擴展業務創造商機。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融眾集團公司與業內多數公司均面臨利息大幅增加或本金付款違約及客戶提出延期申請等情況。融眾集團公司的貸款組合質素大幅下降。於期內，融眾集團公司之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為

港幣618,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2,447,900,000元)。基於上述情況，融眾集團於期內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港幣632,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1,806,200,000元)。本公司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港幣252,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23,900,000元)，其中港幣2,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23,900,000元)已於期內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本集團並無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港幣2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原因為有關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眾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為零。

融眾集團公司之表現近期轉差，部分因為融眾集團之個別客戶(「個別客戶」)，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扣除減值虧損前及後之貸款餘額分別為港幣3,580,300,000元及港幣1,171,500,000元)多年來一直是其融資業務之重要組成部分，惟因彼等延長其還款計劃，導致逾期拖欠情況於本年度持續加劇。儘管個別客戶仍維持正常業務營運，融眾集團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進行減值檢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減值虧損數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貸款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該授予個別客戶貸款之利率為高於35%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於估算授予個別客戶之貸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時，融眾集團管理層已計入(其中包括)按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估算之個別客戶所持房地產資產之估計市場價值人民幣3,424,400,000元。由於向個別客戶大量貸款，加上預計延遲還款，更重要的是，用於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利率較高，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就授予個別客戶之貸款錄得重大減值虧損。個別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貸款餘額港幣1,171,500,000元佔融眾集團公司總資產約78%，因此收回該貸款對融眾集團公司之未來表現而言尤其重要。

融眾集團公司自商業銀行獲得大部分資金。融眾集團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港幣1,51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40,600,000元)。鑑於融眾集團公司之中小企業客戶所從事之業務及行業呈現頹勢、與融眾集團公司之貸款組合有關之信貸風險提高及融眾集團公司之財務狀況惡化(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564,600,000元及負債淨額為港幣836,300,000元)，現有及潛在借款人不願向融眾集團公司安排再融資或新融資。加上上述客戶拖欠償還貸款，融眾集團公司無法有效配合其向客戶提供貸款及來自商業銀行借款的相關到期情況，此乃導致流動資金淨額出現短缺。

融眾集團管理層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融眾集團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融眾集團管理層已與有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為其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並實施更加積極的收債措施及若干節約成本措施。

董事會認為融眾集團公司之經營環境預期仍然極其困難，因融眾集團公司面臨之流動資金壓力僅於融眾集團公司中小企業客戶經營所處市場之狀況有所改善及收回個別客戶貸款時方會減輕。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股份代號：03963)

中國融眾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融眾集團」)透過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融資租賃」)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向湖北省多個主要行業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行業包括激光加工、塑膠、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及酒店休閒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融眾之股份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於上市後，本集團於中國融眾之權益已由47.94%攤薄至34.86%及中國融眾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前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中國融眾集團期內之收入為港幣68,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103,4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34,600,000元或33%，此乃主要由於附息融資租賃組合減少所致。

於期內，中國融眾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現較高減值虧損，為數港幣21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8,400,000元)，因其融資租賃組合之質素有所下滑及大部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逾期。因此，中國融眾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港幣189,300,000元。於期內，本集團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虧損為港幣6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應佔溢利港幣13,600,000元)。

中國融眾集團的中期業績初步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中國融眾網站(<http://www.chinarzf.com>)查閱及下載。

董事會認為，中國融眾集團之經營環境預期仍將面臨挑戰。董事會就中國融眾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於中國融眾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融眾上市股份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報價計量)約為港幣123,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5,500,000元)。於釐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按折現率20.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0%)估算其分佔預期自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聯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有關投資之所得款項)之現值。根據該評估，中國融眾之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港幣123,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5,500,000元))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期內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將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港幣7,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21,500,000元)確認損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中國融眾之上市投資之市值(基於所報市價)約為港幣123,700,000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榜投資有限公司及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

為把握發達國家房地產市場帶來之商機及利用董事會之專長，本集團參與房地產基金，並持有該基金管理人重大權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管理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功完成於美國加利福尼亞的首個房地產投資。本集團的收入來源預期將更加多元化且本集團擁有更強能力抵抗單一產品市場的波動。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部份低生產效率、產能過剩的領域仍可能出現更深的調整。鑑於短期內經濟環境可能轉差，本集團將堅持主動貼近市場之策略，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並審慎管理信用風險，從而維持穩定。鑑於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及多元化投資及貸款組合，我們確信我們將能安全渡過近期之不確定性並把握住業務發展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實現收入港幣89,5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港幣75,5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取得的收入港幣79,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零)所貢獻，但部分被融資分部之收入減少所抵銷。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港幣8,4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1,300,000元或1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購股權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24,7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港幣18,500,000元或301%。其他經營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因港幣兌人民幣貶值而增加港幣17,400,000元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增加港幣1,100,000元所致。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董事會就於中國融眾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估算得出)與於中國融眾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融眾上市股份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報價計量)約為港幣123,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5,500,000元)。於釐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按折現率20.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19.0%)估算其分佔預期自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聯營公司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該投資之所得款項)之現值。根據該評估，中國融眾之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港幣123,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港幣185,500,000元))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期內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將於中國融眾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港幣7,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21,500,000元)確認損益。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期內應佔合營公司－融眾集團之虧損為港幣2,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723,900,000元)。融眾集團之虧損主要歸因於期內應收賬款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撥備港幣618,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2,447,900,000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主要包括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虧損港幣6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應佔溢利港幣13,600,000元)及應佔房地產基金管理人之虧損港幣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3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討論及分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港幣97,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港幣786,000,000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指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數港幣44,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其他全面開支港幣66,5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額為港幣28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74,300,000元)及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417,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10,200,000元)及港幣693,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5,3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債務，因此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25.1	27.0

每股資產淨值於期內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應佔中國融眾之虧損所致，部分被其他全面收入(換算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所抵銷。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構性存款港幣84,000,000元、保證金港幣10,000元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港幣14,300,000元已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34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因健康原因，故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現行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由董事會授出企業管治職能之表現。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除主席外，彼正抱恙)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進一步資料之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內刊登。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黃如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